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摘要)

本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与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2012年5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复核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92 号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3105556

传真：010-63100588

联系人：李玲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1）翁振杰：男，汉族，1962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 年参加工作，重庆市第三届人大常委。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黄扬录：董事，男，1965 年生，经济学硕士，198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专业。1989 年至 1992 年底在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

业经营管理和股份制改造工作；1992 年底加盟中山证券，历任公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3) 江津：董事，女，1962 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员、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总会计师，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纪小龙：董事，男，1964 年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资深经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市场发展部副经理、研究策划部高级研究员、副经理、北京变压器厂常务副厂长。现任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紫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王良平：董事，男，1963 年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助理员、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57138 部队后勤部财务科会计师等，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三峡银行副行长。

(6) 吕益民：独立董事，男，1962 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山西师范大学教师、北京联想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干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主任、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7) 周道志：独立董事，男，1949 年生，硕士，曾任贵州财经学院科研处副处长、财政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证管处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副行长，光大证券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博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8) 巨家仁：独立董事，男，1942 年生，工学学士，曾任兵器工业部工程师、副处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现已退休。

(9) 李韦霓：独立董事，女，1971 年生，硕士，曾任特招入伍总后基地指挥部战士、新加坡瑞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北美）总公司总裁助理、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美国贝尔斯登北京代表处副总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富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2、监事会成员

（1）庄燕：监事长，女，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财贸部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部经理、大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张漫：监事，男，1969年生，大学本科，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吴晓明：监事，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总参六十一研究所数据通信研究室科研人员、SYBASE软件（中国）公司工程师，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经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雷学军：总经理，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原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泰达宏利（原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瑞来：副总经理，男，1955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和印度孟买人口国际研究院双硕士，曾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1992年开始涉足证券投资管理，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健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2月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7年3月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刘伟：男，1967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省计划与发展委员会助理研究员、光大国际投资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2月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蒋俊国先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大学 MBA，12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 年起，先后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 年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理财部执行总监。2011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益民红利成长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

赖晶铭先生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7 日任基金经理。

熊伟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任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雷学军先生、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张雪松女士、基金经理蒋俊国先生、基金经理李勇钢先生、基金经理韩宁先生。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注册资本：6,849,725,776 元人民币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二）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风险管理室和销售管理室 4 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32 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产品，托管各类资产规模 2395.1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马昆

电话：010—63102987

传真：010—63100608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址: www.ymfund.com

2、代销机构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联系人: 李慧

电话: 010-85238670

传真: 010-85238680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联系人: 滕涛

电话: 010-85108227

传真: 010-85109219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077278

传真: 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 纽曼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0714

传真：0755-82080714

客服热线：95501

网址：www.sdb.com.cn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联系电话：010-68858095

传真：010-68858116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cpsrb.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李博

电话：010-65557042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杨卓颖

联系电话：023-63786777

传真：023-63786001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8198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5）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人：李铮

联系电话：025-52310585

传真：025-52310586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njzq/

（1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8、021-23219275

客服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 www.zxwt.com.cn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3066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甲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李巍

联系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344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ehongyuan.com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558305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2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人代表: 吴永良

联系人: 李珍

联系电话: 0755-82570586

传真号码: 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27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63080985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2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 4008-698-698

网址: www.ydsc.com.cn

(2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联系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孙菁菁

联系电话：025-83290537

传真：025-5186332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6768681

传真：0791-677017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f.com.cn

四、基金的名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2）风格轮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趋势强弱的判断来积极主动地配置红利和成长两种类型的股票。红利股与成长股在股票资产内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40%：60%，在市场的不同时期配置比例可上下浮动十个百分点。在市场处于强势时，采取积极成长策略；在市场处于弱势时，采取稳健红利策略。在市场处于震荡状态时，采取红利成长平衡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1）红利股选股策略

A 红利股的初选

在全部股票中，剔除流动性严重不足的股票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 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并且其平均税后现金股息收益率高于同期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 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其现金股息收益增长率连续 3 年保持非负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 在上市时间不足三年的个股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具有充裕的股权自由

现金流，预期税后股息收益率高于同期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B 剔除恶性分红

一般说，恶性分红有两种：一是分红超过利润；二是大股东将配股增发所得现金作为红利分配。基金管理人考察红利股初选库中个股最近一次分红行为，如果确属恶性分红行为，则必危害上市公司接下来的盈利增长以及未来的分红行为。将已发生恶性分红的个股从初选库中剔除，从而形成红利股备选股票库。

C 五维基础指标分解

针对红利股备选库，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综合各类内外部信息，去伪存精，进行基础的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供预测的净利润数据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数据，并不断修正。在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定期计算备选股票库中股票的历史和预期的五维指标：派息比率、股权收益率、股息/股权自由现金流、市盈率、市净率。这种指标分解旨在从股息的复杂性中寻找有利于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一是公司分红能力，包括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二是公司分红意愿，主要是股息支付率；三是公司估值水平，股价作为分母，直接影响股息收入率水平。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根据五维指标的分解结果和相应的市场环境，设立进入红利股核心股票池的最低限制性条件。

D 精选核心红利股股票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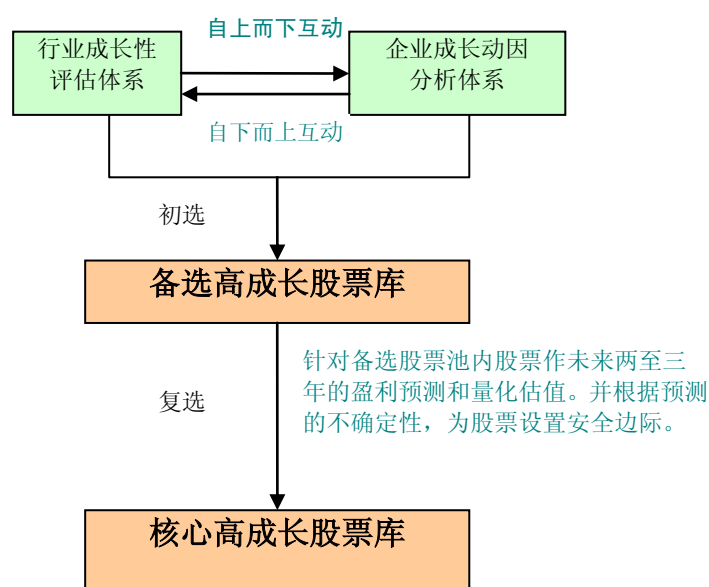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针对个股的专业研究和测算，结合实地调研，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从备选库中精选出具有稳定的股权收益率增长预期、充裕的股权自由现金流、较为透明稳定的股利支付意愿、且目前被市场低估的个股形成红利股核心股票池。

（2）成长股选股策略

成长股侧重选取由垄断资源优势、规模经济、品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核心技术、产业整合这六大因素驱动的持续高成长股票，预期未来两到三年内的净利润增长率在 2 倍的 GDP 增长率以上。

成长股选股策略的流程框架如图 1 所示，采用行业成长评估和企业成长动因分析互动的逻辑体系来选取成长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通过量化的预测和估值分析，选取成长股核心股票池，并为核心股票池内的股票投资设置安全边际。

图 1：成长股选股策略流程图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股票投资风险，在投资上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运作空间，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显著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本基金进行适度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的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收益率预期策略

债券收益率的变化直接决定了债券价格的变化。因此对债券收益率变动趋势的预期成为投资最重要的决策依据。本基金投资于预期收益率下降的期限品种，并回避预期收益率上升的期限品种。对相邻期限收益率差距较大的品种，在预期收益率无太大变化的情况下，还可进行骑乘投资。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又称为期限结构，是将具有不同期限的债券收益率关系用坐标图曲线来表述。在目前的中国债券市场上，由于存券数量的不足和期限品种的缺乏，造成了收益率曲线在一定程度上的扭曲。本基金利用现代的金融工程技术，拟合一条收益曲线。通过寻找收益率曲线上扭曲的部分，投资于价值被低估的部分，等待其回归理性。

（3）久期管理策略

债券的久期即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久期分为单券种的久期管理和组合久期管理。对于单券种而言，在同等收益率水平之下，选择久期较短的品种以减少风险。对于投资组合而言，通过对未来收益率变化的预期，相应的调整组合的券种结构，并通过情景预测和压力测试，在预期收益率上升时适当缩短久期，而在收益下降时适当加长久期。

（4）类别配置策略

类别配置策略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适当混合以及对这些混合资产进行的适时管理。我们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现金类资产，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债之间进行类别配置，确定最能满足投资者风险—回报率要求的资产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个股精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可以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随着我国权证市场的发展，在以后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将投资除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权证，以实现投资目标。

（二）投资决策

1、资产配置决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向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报告》，向基金经理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和其他重大投资事宜的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该指导性意见，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其他重大投资方向。

2、类别资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根据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分别进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等资产类别的投资决策。

1) 股票投资决策

A. 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研究员的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精选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备选投资对象；

B.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研究员及策略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在上述精选股票的基础上进行红利股与成长股的优化配置，构造本基金投资组合；

C. 基金经理根据上市公司及行业基本面的变化以及对组合风险的评估，持续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2)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选择具体的债券（含可转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品种构造投资组合。

（三）投资组合限制

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4、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8、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 9、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第 1、2、4、5、7、8、9 项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5,815,474.80	79.32
	其中：股票	765,815,474.80	79.32
2	固定收益投资	138,532,931.20	14.35
	其中：债券	138,532,931.20	14.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629,643.39	5.55
6	其他资产	7,478,666.81	0.77
7	合计	965,456,716.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5,811,714.22	4.76
C	制造业	317,322,199.77	32.98

C0	食品、饮料	115,468,179.62	12.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4,421,875.84	0.4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102,777,891.48	10.68
C6	金属、非金属	12,530,996.10	1.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50,081,721.17	5.21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041,535.56	3.3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543,059.20	1.30
E	建筑业	10,639,680.80	1.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465,882.73	1.40
G	信息技术业	194,457,207.77	20.2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987,880.16	0.93
I	金融、保险业	66,051,067.43	6.87
J	房地产业	67,480,696.52	7.01
K	社会服务业	5,259,989.40	0.5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3,796,096.80	2.47
M	综合类	-	-
	合计	765,815,474.80	79.6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2,122,924	67,020,710.68	6.97
2	600030	中信证券	2,999,987	34,769,849.33	3.61
3	002410	广联达	1,080,457	32,953,938.50	3.43

4	600703	三安光电	2,909,925	31,718,182.50	3.30
5	600016	民生银行	4,989,030	31,281,218.10	3.25
6	600104	上汽集团	2,072,427	30,734,092.41	3.19
7	000895	双汇发展	419,998	28,937,862.20	3.01
8	000858	五粮液	849,903	27,910,814.52	2.90
9	600383	金地集团	4,499,980	26,954,880.20	2.80
10	002296	辉煌科技	1,068,765	21,022,607.55	2.1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8,370,000.00	5.03
3	金融债券	2,975,700.00	0.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7,187,231.20	9.06
8	其他	-	-
9	合计	138,532,931.20	14.4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3001	中行转债	634,710	60,119,731.20	6.25
2	1101094	11 央行票据 94	500,000	48,370,000.00	5.03
3	113002	工行转债	250,000	27,067,500.00	2.81

4	091001	09 兴业 01	30,000	2,975,700.00	0.31
---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五粮液（000858）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00858）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事实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7 号），主要涉及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同时对公司以及管理层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本公司投研人员认真调研、分析认为，五粮液公司受益于目前的白酒消费结构升级，业绩提升空间较大，是少有的增速确定估值较低的投资标的。其违规行为大部分发生时间已经久远，公司所涉及到信息披露问题不影响现有投资价值，且公司治理目前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的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流程对五粮液个股进行了投资。

(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98,570.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8,783.62
5	应收申购款	1,039.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0,273.96
8	其他	—
9	合计	7,478,666.8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1	中行转债	60,119,731.20	6.25
2	113002	工行转债	27,067,500.00	2.8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95	双汇发展	28,937,862.20	3.01	重大资产重组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6年12月31日	14.81%	1.06%	16.47%	1.03%	-1.66%	0.03%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32.33%	1.99%	109.14%	1.85%	23.19%	0.14%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49.98%	2.41%	-54.59%	2.31%	4.61%	0.10%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9.25%	1.58%	60.17%	1.39%	-10.92%	0.19%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4.28%	1.33%	-6.69%	1.03%	-7.59%	0.30%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5.47%	1.07%	-14.98%	0.85%	-10.49%	0.22%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2年3月31日	26.06%	1.72%	45.32%	1.56%	-19.26%	0.16%

自2009年5月1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如上述计算方法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届时法律法规为准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1.50%
50 万(含)以上,200 万以下	1.00%
200 万(含)以上,500 万以下	0.80%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笔
通过我司网上直销认购	0.6% (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内	0.50%
二年内	0.25%
二年以上	0.00%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赎回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9、本基金的申购费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高或者降低招募说明书列明的申购、赎回费

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运作满五年六个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托管人有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 3、“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名录进行了更新；
- 4、“十、基金组合报告”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 5、“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